60 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3
2.3 查阅情况 4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5.2 公开方式 5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了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项目位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玉环函〔2024〕37 号），项目符合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予以简化，免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且网络平台公开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及 1 月 29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项目信息登报公示。

（3）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由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通过评审并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最后核定，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正式报批审批部门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公示内容见图 2.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gs/) > 公众参与公示 > 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135****5930　发表于 2026-01-26 11:44

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建设60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6QE5LCCfiy0C5yTBpSVDw 提取码: 59a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公众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面谈或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华友指挥中心

3、联系人：张总

4、联系电话：15254633093

5、Email：xmb@huataichemical.com

七、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甲1栋41楼

3、联系人：梁工

4、联系电话：0771-4847466

5、Email： gxbysthjyxgs@163.com

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图 2.2-1　公示网络截图

2.2.2 报纸

《广西日报》为广西具有相当影响力及普及率的报刊，同时也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我公司选取《广西日报》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予以登报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及 1 月 29 日通过广西日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项目其他信息获取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2.2-2、图 2.2-3。

图 2.2-2 报纸公示（2026 年 1 月 28 日）

图 2.2-3 报纸公示（2026 年 1 月 29 日）

2.3 查阅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我公司发布公告的网址上获取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至日期，我公司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征求意见稿及纸媒公示公众参与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我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以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由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通过评审并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最后核定，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了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工艺流程、物料平衡、水平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及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章节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项目报批前的公开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作为公示平台，是项目公众容易接触到的环保信息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的要求。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公示截图如下：

图 5.2-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6 其他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版等均存档于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60 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60 万吨/年工业废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